

北京工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资格审查说明

一、考生交验材料

(一) 材料内容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准考证。

2. 必需的学力证明

① 应届本科生毕业生提交本人学生证；非应届本科生毕业生提交学历证书（获国<境>外学历证书的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 本科期间成绩单。

③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后连续工作两年或两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 9 月 1 日）、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报考工商管理专业学位、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专业学位除外）：除携带本人学历证书外，还需按招生章程有关要求，提交学院同意报考证明、本人在国内外重要刊物或国际会议上公开发表的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或已获的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的相关材料。

④ 对于考生学籍学历信息有疑问的，必须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非应届生）。

⑤ 学院复试方案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考生材料交验方式

相关要求见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二、考生身份核验、诚信复试承诺书的签署

此环节考生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进行。登录以后，完成人脸识别认证等身份核验，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

考生系统登录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

考生操作手册：<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m/>

三、补充说明

1.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含推免生）均须按照学院要求签订协议、提交现实表现函调表。[相关提交方式见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2.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必须体检，体检在入学报到时进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相应项目不合格者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被录取的应届本科考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需于入学报到时向学院交验本科学历证书原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对于未能提供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4.对于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复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本学院所有考生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